

中國空調行業的監管事宜

下述法律、規定及法規與本集團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經營有關。

於2001年11月21日頒布並於2002年5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訂明，國家須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出版商品目錄（「認證目錄」），而載於認證目錄的產品在取得國家指定的認證機構發出的認證後僅能於擁有此認證標誌的業務活動中出售、進口或使用。

於2004年8月13日頒布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的能源效率標識管理辦法訂明，國家須於中國出版實行能源標識的產品目錄（「中國能源標識目錄」），而載於中國能源標識目錄的產品須在產品的顯眼部分或產品的最小包裝上標示統一的中國能源標識。製造商須在使用能源標識後30日內向主管機關授權的機構就能源標識及相關資料進行存檔。

根據「轉速可控型房間空氣調節器能源效率標識實施規則」，以及自2009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目錄（第四批）」的規定，轉速房間空調須標記能源標識。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於2008年10月17日頒布的2008年第64號公告（「2008年第64號公告」），對於出廠日期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的產品，標記能源標識的最後限期將延至2010年3月1日。

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布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訂明，國家須對從事載於由主管部門（現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頒布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系統目錄（「工業產品目錄」）中重要工業產品的生產的企業實施生產許可證系統。企業不可在未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生產許可」）下生產任何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概無工作單位或個人可在取得相關生產許可前生產、銷售或使用載於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

根據財政部、商務部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2月26日頒布的「加大家電下鄉政策實施力度的通知」（財建[2009]48號）的規定，在全面落實現有補貼品種的基礎上，過往批准由各省（或區、市）於摩托車、電腦、熱水器及空調四類產品從中自選兩類下鄉實施的政策，現統一為全國實施，批准上全部四類下鄉。於2009年4月

監管概覽

16日，財政部連同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家電下鄉聯席會議其他成員，共同頒布家電下鄉操作細則（「操作細則」）。根據同日生效的操作細則，每戶農民限購兩台可享有補貼的每類家電下鄉產品。家電下鄉產品最高限價如下：壁掛式空調人民幣2,500元，落地式空調人民幣4,000元。購買家電下鄉產品的農民可享有13%的銷售價格補貼，補貼資金由中央庫存和地方庫存共同負擔。家電下鄉在各地區實施的時間統一暫定為4年。家電下鄉產品銷售企業通過邀請招標方式確定，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和財政部門根據地區實際情況推薦銷售企業。銷售企業連鎖店、特許店或認可店不得在未向所在地縣級商務主管部門報告前銷售家電下鄉產品。

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構成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為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及生態環境，防止污染及其他大眾危害及保護人類健康而制訂。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須由合資格工作單位就建築項目進行。倘建築項目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則環境影響評估必須包含對導致的污染及對環境影響的完整詳細評估。相關工作單位須於其後遞交一份建築項目環境影響報告。倘建築項目會對環境造成細微影響，則環境影響評估必須分析及評估所導致的污染及其影響，項目有關工作單位須於其後提交建築項目影響聲明；倘建築影響極微，則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須填妥及遞交環境影響表格。建築項目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聲明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格應由建築單位遞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機關審批。

於2006年4月27日，中國環境保護總局、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信息產業部及中國商務部共同頒布《廢棄家用電器與電子產品污染防治技術政策》（「技術政策」）並於同日生效。技術政策出台是為了減少廢棄家電（包括空調）及電子產品，以改善

監管概覽

資源的使用效益及在再用及清理過程中控制環境污染。技術政策適用於家電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計、廢棄產品的收集、運送、儲存、再用及清理過程，並為廢棄家電及電子產品的再用及清理設施的規劃、設計、建設、運作及管理提供指引。

根據中國民法，倘劣質產品導致他人財產損失或身體損傷，該產品製造商或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責任。倘運送人或倉儲供應商須為財產損失或身體損傷負責，則製造商或銷售者有權追索損失。有關銷售未達標產品的行動限制為一年，不作事前通知。

根據產品質量法，產品須通過質量審查，且不合格產品不可用作合格產品。國家實施抽樣檢查的監督及檢查制度，以測試或會危害身體健康或個人或財產安全的產品、與國家經濟關係重大的重要工業產品及消費者或相關組織報告為質量有問題的產品。生產商在若干情況下或須作出賠償。生產商倘證明屬下列的情況則無須負責：

- (1) 產品尚未流出；
- (2) 瑕疵在產品流出時並不存在；及
- (3) 瑕疵基於科學及技術理由而無法於流出時發現。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倘消費者的法律權利或權益因購買或使用商品而受損，則消費者可向銷售商要求賠償。倘屬於製造商或向銷售商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商的責任，銷售商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製造商或其他銷售商追索賠償。倘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財產或人身損害，可以向銷售商及／或製造商要求賠償。如屬製造商責任，於銷售商賠償後，有權向製造商追索賠償。如屬銷售商責任，製造商賠償後，有權向銷售商追索賠償，倘消費者與製造商發生消費者權益爭議，可以通過下列途徑解決：

- (1) 與製告商協商和解；
- (2) 要求消費者協會調解；

監管概覽

- (3) 向有關行政部門申訴；
- (4) 根據與製造商達成的相關協議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及
- (5) 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於1995年8月25日頒布及生效的《部分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訂明(其中包括)有關修理、更換及退回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空調)的相關責任。主要條文如下：

- (1) 倘產品自售出後7日內發生性能故障，消費者有權選擇退貨、換貨或修理。銷售商有權向生產商或經銷商追索賠償，或在生產商或供貨商按發票價格退清貨款後按相關採購協議辦理；
- (2) 倘產品自售出後15日內發生性能故障，消費者有權選擇換貨或修理。銷售商有權向生產商或經銷商追索賠償，或在生產商或經銷商為消費者更換產品後按相關採購協議辦理；及
- (3) 在特定期間內修理兩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產品，銷售商須在消費者出示修理證明時為消費者更換產品或向消費者退錢。銷售商有權向生產商或經銷商追討賠償，或在生產商或經銷商為消費者更換產品或向消費者退錢後按相關採購協議辦理。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進行生產活動的公司須符合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進行生產活動而擁有超過300名僱員的公司須成立生產安全管理部門或有專責生產安全的人員。進行生產活動而擁有少於300名僱員的公司須有專責生產安全的人員或專責生產安全的兼職人員，或就此目的委託具有法律及法規規定資格的工程技術員。進行生產活動的公司須於工地或較危險的設備上貼上警告標誌。進行生產活動的公司須按照法律及法規作出工傷保險。

根據勞動合同法、《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養老保險的決定》、《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決定》、《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以及地方規則，

監管概覽

除條文差別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相關中國基本退休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系統。根據由佛山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南海分局發出的確認函，自廣東志高成立後，廣東志高已遵從所有當時有效而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並適時全數支付所有社會保險費用。

就本集團出口的產品而言，本集團有責任繳納中國關稅。遵守本集團產品出口國的規則及規例乃該等國家客戶的責任，如該等國家的清關規則及規例、在該等國家銷售本集團產品，以及負責向其最終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產品索償(如有)。截至本公司取得相關中國法律意見日期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未因違反任何中國關稅及／或中國進出口管理規則及規例受罰。

於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會議或會就於2012年後防止氣候轉變行動的新安排達成議定書，或會要求締約國採取行動，包括進一步減少排放溫室氣體以防止氣候轉變。倘達成議定書而中國及本集團產品出口的有關國家屬議定書的簽約方，且中國及該等國家在空調業實施進一步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的有關詳細規定，本集團屆時或須在製造產品時作出所需調整，如確保產品減少排放溫室氣體，並遵守中國法例及規例規定以及本集團產品出口國家的法例及規例。然而，多個國家現時就此問題抱持不同立場。在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實施哥本哈根議定書規定時，本公司難以預測哥本哈根議定書對本集團構成的詳細影響。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哥本哈根議定書的會議進展，並採取所需行動，確保本集團的經營可於哥本哈根議定書落實後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監管概覽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可能喪失稅務優惠」及「業務 — 物業」兩節所披露者外，廣東志高及其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監管規定。本集團已採取下列主要措施，確保持續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

- (1) 本集團法律事務部門將時刻監控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現時及新頒布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事務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所有其他法律事務；
- (2) 向外聘法律顧問徵求進一步建議（如需要）。